

本“指导说明 8”对应“绩效标准 8”。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7 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正文内出现的所有引用材料，其文献信息见文末的“参考资料”部分。

导言

1. “绩效标准 8”确认文化遗产对后世后代的重要意义。本“绩效标准”秉承“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精神，目标在于保护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并指导客户在商业经营过程中保护文化遗产。此外，本“绩效标准”在项目使用文化遗产方面的要求部分是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立的标准。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的负面影响，支持保存文化遗产
- 促进公平分享在商业活动中利用文化遗产所产生的惠益

G1. “绩效标准 8”旨在通过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从而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此外，私营部门项目在促进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和珍视方面也可发挥作用。对拟使用某个社区之文化遗产的项目，“绩效标准 8”寻求确保受影响社区公平地获得通过文化遗产的商业利用所产生的发展惠益。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在社会与环境评估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之要求所需行动的实施则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1”阐述了对评估和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在本“绩效标准”的范围内，文化遗产系指有形的文化遗产，例如具有考古学（史前）、古生物学、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的物质财产及地点，以及体现文化价值的独特的自然环境特征物，例如圣林。但是，就下文第 11 段而言，无形的文化遗产，例如遵循传统生活方式之社区的文化知识、创新和社区做法，也包括在内。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该遗产是否已经依法得到保护或以往是否曾受到干扰。

G2. 有形文化遗产被视作具有文化、科学、精神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不可再生的资源，包括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地点、建筑物、建筑物群、自然特征或具有考古学、古生物学、历史、建筑、宗教、美学或其他文化价值的景观。附件 A 对不同的有形文化遗产范例有进一步的说明。

G3. 必须将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护纳入项目的评估过程和管理系统，因为除了直接开挖或翻修建筑物，其他活动也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破坏。项目的有些方面也可能以不太直接的方式影响文化遗产，例如加剧对沿海地点的侵蚀，或修建通往以往无法进入之地区的道路。客户应考虑这些可能的影响，并通过适当的措施加以解决。

G4. 判断文化遗产时如果有疑问，客户应咨询当地及国际专家、政府权力机关和当地社区成员及土著居民。在鉴定可能依附于自然环境、对外人不明显的文化遗产时，当地社区的知识特别重要。

G5. 在判断有商业价值的知识、创新或做法是否属于一个社区的无形文化遗产时，要求将该知识回溯到其起源社区。目前国际上的做法是，希望源于自然环境之产品的开发者了解知识财产的起源地（见“绩效标准 8”第 11 段）。

G6. “绩效标准 8”适用于未被干扰和已被干扰的文化遗产。客户保护已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可不同于保护未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许多类型的文化遗产一旦被干扰即无法恢复原状，但依然是有价值的。

要求

在项目设计和执行中保护文化遗产

国际认可的做法

4. 除了遵守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法律，包括实施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项下之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须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地调查和记录方面采取国际认可的做法。如果适用第 7、8、9、10 或 11 段之要求，客户须聘请资质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专家以协助开展评估。

G7. 客户可能已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但是也应衡量可能与东道国家在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之国际公约项下义务相抵触的项目相关风险。例如，一个企业可能拥有与某个特定文化遗址有关的出让区域，但是批准某项公约后，为了达到公约的要求，政府可能收回这个区域。

G8. 除了遵守国家法律，客户在现场勘测、挖掘、保护和发布方面应采用国际公认的做法。国际工人的做法是指，运用可合理认为全球各地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类型工作、技能熟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能、审慎、谨慎和预见力。如果客户对什么是国际公认做法有疑问，国际同行评议可为此提供指导意见。

G9. 对文化遗产的潜在影响应视作社会与环境评估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评估在审查阶段应鉴别项目影响区域内潜在文化遗产影响的大小和复杂性（见“绩效标准 1”第 5 段）。如审查表明有潜在的负面影响，则须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落实这些影响的性质和大小，并提出影响减小措施。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拟建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之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和大小相称。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应聘请资质合格的人员来进行该等分析。

G10. 评估一般应分析确定对文化遗产的潜在负面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增进文化遗产的机会。对于被视作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即使不需要进行全面的社会和影响评估，也可能需要进行专题评估。项目的行动计划以及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见“绩效标准 1”所述）应反映已确定的问题。对于需要开挖土方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点，最好可能须制定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以处理和保护在项目施工和（或）运营阶段发现的文化遗产（见“绩效标准 8”第 5 段）。关于评估中文化遗产方面的进一步流程指导，参见附件 B。

G11. 在评估中应收集数据和进行其他研究，以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对包含文化遗产的地点，不应开挖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干扰。按照最佳国际做法，如果有可能，对文化遗产最好的做法是不去动。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避免挖掘作业，应由本地和国际的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根据国际认可做法进行挖掘或其他活动。

G12. 关于文化遗产评估的结果一般应作为相关评估文件的一部分，以与相关评估文件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但是，在披露方面也应考虑例外情况，即客户与国际金融公司和有相关经验的人士磋商后认为，如果披露，会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相关文化遗产的安全或完整性，并且（或）危及关于文化遗产之信息的来源。对这种情况，可从评估文件中删除涉及这些方面的敏感信息。

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

5. 客户须负责在项目的选点和设计上避免对文化遗产的重大损害。如拟定的项目地点位于预计会发现文化遗产的区域，无论是在施工还是运营阶段，客户均应实施通过社会与环境评估所制定的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如有任何偶然发现，在进行评估（由具备资格的专家进行），并根据本“绩效标准”之要求确定要采取的行动之前，客户不应进一步干扰该等文物。

G13. 偶然发现物处理程序是针对具体项目的程序，内容是如果在项目的施工或运营中发现以前不知道的文化遗产资源，特别是考古资源，应如何处理。该程序包括保留记录及专家验证程序，可移动发现物的逐级上缴保管规定，以及因为须快速处理与发现物有关的问题而可能需要的临时停工规定明确的决定标准。该程序务必要规定项目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文物机关的角色和职责以及处理时限，以及任何协议确定的磋商程序。该程序应纳入行动计划，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实施。与社会与环境评估中确定的文化遗产一样，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考虑改变项目的选点或设计，以避免重大的损害。

磋商

6. 如果项目可能影响到文化遗产，客户须与出于长期性文化用途而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相关文化遗产的东道国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以鉴别有重要意义的文化遗产，并将受影响社区对该等文化遗产的看法纳入客户的决策流程。此外，磋商还应包括国家或地方负责保护文化异常的相关监管机构。

G14. 文化遗产并非总是有记录或受法律保护，因此磋商是鉴别文化遗产、记录文化遗产的存在及意义、评估潜在影响和研究影响减小方案的一个重要手段。

G15. 对于文化遗产问题，可咨询以下群体：

- 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及拥有者
- 土著居民
- 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社区
- 国家的考古、文化和类似职能部门或文化遗产机构
- 国家和地方的博物馆、文化机构及大学
- 涉及文化遗产或历史保存、有环境或科学意义之地区的民间组织、受影响土著居民以及传统上视相关文化遗产为圣物的宗教团体

G16. 客户应作出特别的努力，与有形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或拥有者进行磋商，特别是东道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因为这些使用者或拥有者的利益可能有别于专家或政府所表达的愿望。客户应就向公众开放、搬迁或重大文化遗产资源可能受到的其他负面影响，及早通知这些群体并与之进行磋商。磋商过程应主动寻求确定这些有形文化遗产使用者或拥有者的顾虑，并且如有可能，客户应在项目对待文化遗产的方式中考虑这些顾虑。受影响社区的社区接触要求参见“绩效标准 1”的第 19 至 22 段。

搬迁文化遗产

7. 大多数文化遗产在原地进行保护可获得最佳效果，因为搬迁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害或破坏。客户不得搬迁任何文化遗产，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除了搬迁，没有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案
- 项目的总体惠益超出搬迁造成的预计文化遗产损失
- 采用最佳可行技术进行文化遗产的搬迁

G17.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在原地进行保护可得到最佳效果，因为文化遗产的搬迁会造成遗产受到无法修复的损害或破坏。举例而言，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可包括古代城市或庙宇或在其所代表的时期具有独特性的地点。因此，项目应从设计上避免因为搬迁或与项目有关的活动（例如施工）而对文化遗产造成任何损害。如果避免是不可行的，不存在搬迁以外的替代方案，并且项目的效益超过文化遗产的损失，则客户应采用最佳可行技术进行文化遗产的搬迁和保存。客户或其专家提出的最佳可行技术最好交由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议。此外，在搬迁文化遗产之前，客户应按“绩效标准 8”第 6 段的规定，与该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拥有者及使用者进行磋商，并考虑其意见。

G18. 不可复制的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是公共货物的损失，不仅是当代的损失，也是后代的损失。因此，在“绩效标准 8”的范围内考虑项目惠益时，应着重于项目的公共惠益，特别是对可能与该遗产有直接联系者的惠益。此外，分析还应关注在项目的生命期结束后，这些惠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另外，还应考虑，按文化遗产的现状，其地点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所产生之惠益的任何损失。国际金融公司在继续考虑对项目提供资助之前会决定总体惠益是否超过预计的文化遗产损失，并可能要求额外提供惠益和（或）采取保护措施。

关键文化遗产

8. 关键文化遗产系指 (i) 出于长期性文化用途而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相关文化遗产之社区的国际公认遗产；(ii)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东道国政府建议设立的该等区域。

9. 客户不得严重改变、损害或搬迁任何文化遗产。在例外的情况下，即项目可能对关键文化遗产造成严重损害，而其损害或损失可能危及东道国出于长期性文化用途而使用该文化遗产之社区的文化或经济生存，则客户须：(i) 满足上文第 6 段之要求；并且 (ii) 与受影响社区进行诚恳谈判，记录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情况和谈判的成果。另外，应在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下，适当减小对关键文化遗产的任何其他影响。

10.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对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有重要意义，依照相关国家法律获准在这些区域内进行的任何项目均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如果拟建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或法定缓冲区内，除上文第 9 段关于关键文化遗产的要求之外，客户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已制定的国家或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建项目与保护区设立机构和管理机构、当地社区以及其他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适当时，实施额外的计划，以促进和增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G19. 文化异常属于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一部分时，即视作关键文化遗产。此外，如果文化遗产对于出于长期性文化目的而持续使用该文化遗产者有关键意义，即使没有受到法律保护，也属

于关键文化遗产。对于后一种情形，如果损失或损害该等遗产可能危及使用者之生计以及界定其特征和社区之文化、典礼或精神目的，则适用“绩效标准 8”第 10 段所规定的要求。“绩效标准 8”意在让该等使用者可参与关于该遗产之未来的决策，以及谈判取得超过任何损失的公平结果。

G20. 强烈建议客户避免对关键文化遗产的任何重大损害。如果一个项目可能对关键文化遗产造成严重损害，客户如要继续进行该项目，必须要先与受影响社区进行诚恳谈判，并记录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过程。诚恳谈判一般要求每一方均：(i) 愿意参与，并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时间和频率参加会议；(ii) 提供知情参与所需的信息；(iii) 探讨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以及 (iv) 必要时愿意改变初始立场和修改条件。

G21. 法定保护区（例如世界遗产地点和国家保护区）内的项目，从实际上支持文化遗产保护目标的旅游项目，到执行时需要保持相当程度敏感的采矿项目，范围可能很广泛。该等项目除了要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规定，还要采取额外的保障措施。项目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守对保护区适用的所有法规及管理计划。评估应鉴别和针对这些要求。应针对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和设立机构），开展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的过程。另外，项目应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作出贡献，如果项目本身没有内在的贡献，则应开展额外的计划来促进和增进保护区的保护目标。从整体支持保护区的保护和保存工作，并通过具体的项目来恢复或改进其具体重要特征，这方面的工作范围可以很广泛。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的“世界遗产名录”提供更多关于世界遗产地点的信息。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11. *如果项目拟将遵循传统生活方式之当地社区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做法用于商业目的，则客户须向这些社区告知：(i) 国家法律赋予其的权利；(ii) 拟进行之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 (iii) 该等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在履行以下要求之前，不得进行该等商业化：(i) 与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受影响当地社区进行诚恳谈判；(ii) 记录这些社区的知情参与情况以及谈判成果；并且 (iii) 依照这些社区的习俗和传统，公正和公平等分享从该等知识、创新或做法的商业化中获取之利益。*

G22. 在“绩效标准 8”的范围内，无形文化遗产系指遵循传统生活方式之土著或当地社区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和（或）做法。无形文化遗产的概念同样适用于“绩效标准 7”所述的土著居民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和（或）做法。无形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是目前国际讨论的议题，国际标准正在慢慢形成。对源自土著或传统社区之传统知识的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是一个例外，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发布的“波恩准则”和“Akwé Kon 指导方针”提供了这方面的有用指导意见。

G23. 举例而言，商业开发包括传统医药知识或其他用于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神圣或传统手段的商业化。对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例如出售艺术品或音乐，不适用“绩效标准 8”第 11 段的要求。该等表达应按照国家法律进行处理。

G24. 如果拟对该等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则除了满足国家法律的任何要求之外，客户还应记录与受影响社区就拟进行之商业开发进行诚恳谈判的过程及成果。有些国家法律要求进行这方面的商业开发须征得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G25. 如客户希望出于商业目的而利用和开发受影响社区的任何知识、创新或做法，以及保护在该等开发中创造的任何知识财产，则客户可能须依法披露或公开材料的来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拟用于医学用途的遗传材料。因为该等材料可能被受影响社区用于神圣或仪式目的，并可能是该等社区或指定成员所保有的秘密，客户须慎重行事，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使受影响社区能够继续将遗传材料用于习惯或典礼目的。

G26. 对于拟进行无形文化遗产之利用、开发和商业化的项目，“绩效标准 8”要求客户与受影响社区分享从该等利用中获得之利益。利益可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形式的发展惠益以及社会发展计划和类似计划提供的惠益。

G27. 客户应当清楚，土著或当地名称的使用可能很敏感，即使是用于命名项目场地、设备，在使用前也应与相关社区进行磋商。

附件 A 有形文化遗产资源的类型

- A. **考古遗址**：集中并按一定类型分布的以往人类活动的物质遗迹，特别是人类定居点遗址。考古遗址可能包括文物制品、动植物遗迹、建筑物遗迹和土壤特征物。考古遗址可能是全部或部分掩埋于地表土壤或其沉积物下方的一座大型古代城市，或是临时游牧营地或其他短期活动的短暂和表面遗迹。遗址可能位于水下，包括沉船残骸和被洪水淹没的居住点。尽管所有遗址以及孤立（遗址外）发现物都是人类活动的记录，但是根据遗址类型和状况的不同，考古遗址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况下，可根据地表遗迹或地形特征来确定一个遗址，但是无法仅根据地表检查来鉴定遗址的特征及其在文化或科学上的重要性。
- B. **历史建筑物**：也称历史纪念物，包括因为达到指定年限或具有其他特征（例如与重要的事件或人物有关）而使之具有“历史意义”，从而值得视为遗产资源的地上建筑物（例如、住房、庙宇、市场、教堂）。与考古遗址一样，根据建筑物类型和状况的不同，历史建筑物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有些历史建筑物可能有关联的考古堆积物，因此既是历史建筑物，又是考古资源。历史建筑物可能已废弃或依然在使用中。
- C. **历史区**：聚集成片的历史建筑物及相关景观，构成占地面积超过任何单一建筑物的遗产资源。完整性和主题是定义和确定历史区重要性的关键考虑因素。庙宇区、墓葬区、城市街区，有时候整个村镇都可能被划为历史区。历史区可能包括本身值得或不值得保护的与主题无关或“无贡献”的建筑物。历史建筑物和历史区可能要求免受直接的物质影响，但也应从视觉的角度加以考虑。在历史区内或历史建筑物附近建造可能不和谐的建筑，可能需要在设计上给予特殊考虑，以减小对遗产资源的“视觉”影响。
- D. **历史或文化景观区**：一个地区的传统土地使用模式创造和保持的有特色的景观，反映出的特定文化、生活方式或历史时期值得视为遗产资源。历史景观区也可能包括历史纪念物和考古遗址。完整性和独特性是判断此类资源之重要性的最重要标准。历史景观区可能与历史区有共同点，但历史景观区通常是指有遗产价值的非城市地区。此类资源也可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自然特征物，例如有神圣意义的湖泊、森林、瀑布。例如，圣树在非洲是很常见的。
- E. **文物制品**：过去人类活动所创造并成为考古遗址或孤立考古发现的一部分的可携带物品。大多数文物制品如果离开原有的“环境”，就会丧失实质性的文化和科学价值。文物制品无论是否在其环境内，大多数情况下均系国家政府之财产。国家遗产机构通过审批制度对文物制品的科学收集和使用进行控制。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都禁止文物制品的出售和出口。从历史建筑物上取下的物品具有与文物制品相同的法律地位。

附件 B 流程指导意见

文化遗产可行性研究:

- A. 最好在社会与环境研究过程开始之前，通过项目审查或可行性研究来确定可能的历史遗产问题及成本。对于大型的基础设施或资源开采项目，例如管道、矿山、水电大坝、区域灌溉系统、高速公路或任何涉及大规模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或水文特征发生大规模变化的项目，尤其要采取该做法。这些研究应对项目的总体特征和拟建项目区内已知或预计的遗产基线情况进行比较。研究组应包括遗产专家和项目的规划和（或）工程设计人员。此类研究的目的是确定任何“致命缺陷”问题，例如重大的成本或设计约束。在评估的公众磋商阶段以前，此类研究的结果一般都是保密的。

社会与环境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

- B. 如果项目确知会有或可能会有文化遗产问题，评估往往包括以下内容：1) 详细描述拟建项目，包括其替代方案；2) 项目影响区域内的文化遗产基线状况；3) 结合基线情况，分析项目替代方案，以确定潜在的影响；以及 4) 拟采取之影响减小措施，可包括通过变更项目设计和（或）引入特别的施工及操作程序来避免或减小影响，以及补偿性影响减小措施，例如数据恢复和（或）详细的研究。
- C. *评估研究所需要的专家*—确定文化遗产问题后，评估研究小组一般需要配备一名或以上文化遗产专家。最好是招募通晓文化遗产领域并且在环境规划或文化遗产管理工作方面有经验的专家。为了处理特定的发现物或问题，可能需要特定类型的文化遗产专家（例如青铜时代中期陶器专家），不过一般情况下还是有广泛视野的专家为最合适（例如文化地理学家）。
- D. *评估研究的许可和批准*—大多数情况下，评估的文化遗产研究需要得到国家有关文化遗产部门的正式许可。另外，因为国家文化遗产法律往往缺乏详细的实施细则，因此可能需要以针对项目签定协议的方式提出文化遗产保护措施，该协议由项目代表和文化遗产部门谈判签署。尽管客户有权雇用其认为最合适的专家，但是应该指出的是，无论是调查本身还是执行研究的个人，可能都需要获得国家文化遗产部门的许可。
- E. *信息披露和磋商*—在评估的规划及磋商模式中，及早地详细公示项目的文化遗产数据，包括文化遗产评估小组的方法、结果和分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的结果应作为评估报告的一部分，按照与评估报告相同的方式进行披露，除非披露后会危及相关物质文化资源的安全或完整性。对这种情况，可从评估的公示文件中删除涉及这些具体方面的敏感信息。客户可能需要与东道国的文化遗产部门进行讨论，以在文化遗产问题的公众磋商与国家文化遗产机关的传统特权之间达成可接受的妥协。
- F. *评估研究的目的和范围*—客户和国家文化遗产机关务必要在对文化遗产评估研究之目的和适当范围的理解上达成共识。通过收集数据和进行其他评估研究，以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综合性“能力建设”可能对项目和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工作都有好处，不妨以具体与客户的项目有关的方式来提高文化遗产机关的监管能力。

- G. *项目设计和执行* – 通过评估流程确定的必要的影响避免和减小措施，应纳入项目的行动计划，并与项目其他必要的行动协调执行。与大多数其他环境资源不一样，对文化遗产的直接影响一般都局限于项目的施工作业区内，因此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区域在空间上要比对其他资源（例如关键栖息地、自然水源或濒危物种）更为有限。因此，往往可以对项目设计进行小幅度的变更来避免对文化遗产的影响。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其他保护最好是“原地”进行。这种方法一般要优于搬迁，搬迁不仅成本高昂，而且本身带有部分破坏性。与实施阶段前的措施一样，客户可能需要聘请文化遗产顾问来实施行动计划与文化遗产事项有关的部分。

参考资料

“绩效标准 8”规定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协议及相关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提供公约的相关信息、签字国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的名单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http://www.biodiv.org/default.aspx>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2年）—关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或）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契约安排谈判方面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
- *Akwé: Kon 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4年）—针对拟定地点位于或可能会影响到传统上由土著或当地社区占据或使用之圣地以及土地和水域的开发活动，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指导方针。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
- *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确保国际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并加强该领域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团结及合作。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e.pdf>
-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提出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必要方法。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1970/html_eng/page1.shtml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确立了一个集体鉴别、保护及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及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提供紧急和长期保护的体系。
http://whc.unesco.org/world_he.htm
- *世界遗产名录*（引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收录世界遗产委员会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http://whc.unesco.org/pg.cfm?cid=31>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underwater/html_eng/convention.shtml

此外，世界银行的以下指导意见也提供有用的信息：

- *世界银行—文化遗产国家文件*—世界银行目前已建立这些数据文件的档案。对于处在项目发展初期阶段，担心文化遗产方面问题和东道国约束的客户，这些文件中包括宝贵的信息。文件中包含已有的可立即找到的技术及联系人信息，并有关于应取得之其他信息的检查表。

- *世界银行—物质文化资源保护政策—保护政策手册*。该手册包括关于实施“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1—物质文化资源”的说明。此外，作为在环境影响评估（EIA）中处理物质文化资源的一般性指南，该手册还有更广泛的实用价值。该手册提供了物质文化资源的定义，描述了如何将其纳入 EIA，并包括对项目融资机构、借款方、EIA 团队和 EIA 评审人的具体指导意见。此外，还讨论了几个行业中的项目对物质文化资源的常见影响：水力发电、道路、城市开发、文化遗产及海岸地带管理。该手册为非专家人员编写，目的是为参与开发项目各阶段的专业人员提供协助，包括：鉴别、编制、实施、运营和评估。
- *世界银行—物质文化资源国家概要（2003 年启动，尚在进行）*—世界银行每个客户国家都有一份“物质文化资源国家概要”，包括关于有形文化遗产及环境法律及法规的信息。概要主要是用作参考工具，以确保在开发项目的所有阶段均考虑物质文化资源，包括环境影响评估（EIA）。截至 2006 年，已完成世界银行每个客户国家的概要草稿，其中 20 个国家的概要由当地专家执笔定稿。所有概要均在世界银行内部网的一个网站上发布。概要的定稿工作正在继续进行，有一份维护手册提供关于信息更新的说明。概要采用标准格式，包括：国家地图，以及关于地理和历史的说明；物质文化资源的特征类型及其位置分布；国际承认的遗址文化遗产及环境方面的制度、法律和法规；物质文化资源清单；地理空间数据及地图；以及信息来源以及文化遗产各分支的专家。